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文件

中原财字〔2022〕30号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宜，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区出台的其他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文件精神，并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2日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2〕8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现就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完善采购人内控管理机制

（一）建立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决

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进口产品等报财政部门审核的事项，需按照内部决策机制重点审议确定。对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需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等重大采购事项，采购人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高校科研院所要区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和一般采购项目，分类完善内控制度，把支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自主采购、特事特办等政策落实到位。

（二）全面落实采购限额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确定，采购人不得另行确定内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切实维护政策严肃性和统一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采购方式，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一刀切”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效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

（三）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内部岗位权限和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等机构的作用，完善审计和监督机制，将审计和监督嵌入政府采购过程管理，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日常监督。

二、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

（一）切实做好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建立包括本单位采购、财务、业务、监

督等内部机构参与的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并签字，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

（二）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实施。采购人要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确定、采购活动准备、法定采购时效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各种因素，统筹时间安排，提前准备，缩短周期，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提高采购效率。采购实施计划在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时，一并提交采购需求在调查、确定、审查等工作中形成的书面记录。

三、依法依规管理采购过程

（一）严格采购信息发布审核。采购人应当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强化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审查工作，既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又要严格执行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再进行审前公示。

（二）加强采购项目过程管理。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为委托代理而转移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依法编制或确认采购文件，并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依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委托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为本单位人员。

（三）优化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网上商城是为采购人提供的

日常零星采购服务平台，鼓励采购人使用，采购人应当加强市场调研和价格对比，对网上商城商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发现网上商城商品价格高于其它平台或商家的，可按照满足需求、低价优先原则从网上商城外采购。财政部门不得脱离工作实际强制采购人从网上商城采购，采购人不得脱离市场情况一味强调从网上商城采购。

四、依法妥善处理采购纠纷

（一）及时答复询问和质疑。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机制，加强与质疑供应商的沟通，把好争议处理第一关。认真倾听供应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尽量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初始状态。针对质疑问题认真研究，答复有理有据，避免激化矛盾。

（二）配合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在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采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一年内多次出现供应商投诉举报的采购人，财政部门可书面发函督促提醒。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